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更新發行及配售股份的發行授權；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68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的獨立第三者。配售協議項下的68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68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50%。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述的事件)時終止。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更新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方可作實。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為了使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68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者，有權收取相等於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684,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的積數的2.50%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68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50%。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獨立投資者。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者。董事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47港元折讓約18.37%；及
- (ii)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即最後買賣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58港元折讓約17.70%。

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釐定配售的條款之日)股份的市價為0.147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法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的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變動組合，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等事件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配售股份予準投資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的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發生會影響配售的順利進行與否(成功即為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情況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董事並不知悉於刊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預期將於不遲於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的68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准許本公司發行或買賣最多達684,298,997股新股份)。於刊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均享有相同地位。

因配售而導致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因配售而導致本公司股權的變動載於下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配售前的股權		配售後的股權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東				
莊友堅(附註1)	656,758,141	12.48%	656,758,141	11.04%
其他公眾股東	4,606,736,847	87.52%	4,606,736,847	77.46%
承配人(附註2)	—	—	684,000,000	11.50%
總計	<u>5,263,494,988</u>	<u>100%</u>	<u>5,947,494,988</u>	<u>100%</u>

附註1：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兄長。

附註2：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一名獨立第三者及公眾股東。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與配售代理就以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可能投資於中國的天然資源及其他界別。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多元化方向發展至涉足燃煤及氣體化學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研究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公佈的石油修復工程，與油田有關的環保工程及林業項目等。本公司將擬成立多間獨立附屬公司，以便可於該等項目落實時從事該等項目。

本公司擬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達80,000,000港元)由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上述可能進行的投資。現時，本公司並無特定多少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然而，配售可使本公司於合適的投資機會來臨時取得現金。當投資機會來臨時，本公司將釐定動用多少內部資源，以及釐定採用任何融資額為投資提供資金。於刊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已檢討多個項目，但毋須作出任何投資承諾。

本公司認為，配售乃本公司可從配售中取得約8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良機。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進一步集資以拓闊股東基礎及本集團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發行授權

為了於合併及收購機會來臨時，能為本公司提供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的靈活方法，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由於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

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通過，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刊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無人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5,947,494,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被進一步購回及發行，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89,498,99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提高本公司管理業務的靈活性，因此，發行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342,149,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會上已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自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獲批准直至刊發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授出，而承授人已全面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合共342,000,000股股份。於刊發本公告日期，149,498股購股權尚未獲授出。

為了使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5,947,494,988股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被進一步購回及發行，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合共認購594,749,4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9,498項購股權將不被計入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因更新購股權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刊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日期時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經紀及金融服務、燃煤及天然氣化學業務的投資的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發行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新計劃授權上限為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就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84,298,997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授權
「最後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此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項下所安排的承配人，並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中的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的68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經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的受監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於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為0.12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68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